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黄圃镇百灵五金喷涂厂年产电饭锅内胆 10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3)0006号

中山市黄圃镇百灵五金喷涂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050652592J):

报来的《中山市黄圃镇百灵五金喷涂厂年产电饭锅内胆 10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黄圃镇百灵五金喷涂厂年产电饭锅内胆 10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302-442000-04-01-988221,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魁中路 13 号二楼(中心坐标:东经 113°22'9.473",北纬 22°45'12.370"),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机加工车间 1 个,新建自动酸洗磷化线 1 条,新建自动喷涂线 1 条,配套建设废水废气治理设施等,搬迁扩建后年产电饭锅内胆 100 万件,原厂址项目不再生产。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

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脱脂水洗废水、酸水洗废水、表调水洗废水、磷化水洗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洗槽废水以及地面清洗废水等，合计产生量为 2216.556m<sup>3</sup>/a，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工艺用水和洗涤用水标准的较严值后，部分（927m<sup>3</sup>/a）回用至酸洗磷化水洗工序，剩余部分（1289.556m<sup>3</sup>/a）委托有工业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生活污水（1512m<sup>3</sup>/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酸洗工序的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喷涂、固化工序的非

甲烷总烃和 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天然气燃烧废气的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二氧化硫 200mg/m<sup>3</sup>、颗粒物 30mg/m<sup>3</sup>、氮氧化物 300mg/m<sup>3</sup>），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二级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中其他炉窑的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等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修保养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限

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机油废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水处理污泥、脱脂槽沉渣、脱脂废液、酸洗废液、表调废液、废滤芯和 RO 膜等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废边角料、废金刚砂粉末以及一般原辅料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全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应急设施。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搬迁扩建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308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114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

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15日

